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经济合同签订审批表

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收入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支出事项		
合同名称	(国联江森2)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合同对方	国联江森自控绿色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	分[12]期进行付款	使用部门	院部(本院)
合同金额	30,660,000.00	合同期限	3652
归口拟定	同意 黄佩清 2023/3/13 14:55:54		
归口负责人审核	同意 虞忠 2023/3/14 8:32:46		
招标办初审	同意 丁佳萌 2023/3/14 9:38:42		
招标办复审	同意 谈敏娟 2023/3/14 9:42:57		
审计处初审	第一次审批意见: 请按法务意见修改。 第二次审批意见: 同意。 杨澍钰 2023/3/14 10:29:14		
审计处法务审核	第一次审批意见: 同意 徐玉婷 2023/3/15 14:49:52 第二次审批意见: 同意		
审计处终审	同意 钱华瑜 2023/3/16 10:23:21		
分管领导审核	同意 唐风雷 2023/3/20 11:32:50		
院长审核	同意 周军 2023/3/20 16:13:26		

2023年3月24日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号: 2023-ZWC-027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国联江森自控绿色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甲方 (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周军	委托代理人	/
	联系人	虞忠		
	通讯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85 号		
	电话	1396141363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乙方 (节能服务公司)	账号			
	单位名称	国联江森自控绿色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文俊	委托代理人	任俊
	联系人	任俊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18-1801, 1802		
	电话	0510-85031888	传真	0510-85031888
	电子邮箱	renj@gl-jci.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长欣支行		
	账号	10635701040002798		

前言

为完成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托管型）（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甲方，用能单位）于2022年11月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国联江森自控绿色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乙方，节能服务公司）为中标单位，双方同意就本项目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能源费用托管型专项节能服务，乙方提供整个院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生活热水系统、蒸汽锅炉、手术室的净化空调、能耗监控平台等改造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包含人工及运维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节术语和定义

1.1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供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供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或用能费用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能源费用托管型：用能单位委托能源服务公司对能源系统进行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能源托管费用。能源服务公司通过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全部或部分能源费用。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所有权及使用权无偿移交给用能单位。

1.3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其他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4915—201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第二项目建设期限

2.1 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期限为10年。

2.2 本项目的建设期至多为365天，暂定自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须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进场施工。

2.3 本项目的能源费用托管期（即能源托管费用收费期）的起始日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能源费用托管期为10年。

第三个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3.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的项目方案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3.2 项目方案经甲方批准后，不得任意修改。如有变更，依照本合同第7节的规定执行。

3.3 乙方应当依照第2.2、2.3条规定的时间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3.4 项目验收

3.4.1 设备到场后，甲乙双方对其数量、规格、品种、型号、外观、包装等共同进行验收。

3.4.2 项目改造完成后30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甲方根据项目的运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项目按约定进入能源费用托管期；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再次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期限自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或者已经实际使用了本项目的设备而未进行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3.4.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协助乙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节能减排专项奖励或补贴等事宜，获得的奖励或补贴或荣誉按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由甲乙方享有。

3.5 双方约定乙方投资范围为照明系统改造、暖通改造、能管平台的建设、生活热水改造等，具体如下：

- 3.5.1 根据甲方现有建筑及部分设备的使用年限，乙方必须改造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央空调系统进行设备更换及控制系统优化改造：优先进行2号楼空调系统机组及配套设施设备、冷却塔的布水方式及群控改造，空调采暖系统设备改造；其次是手术室等重点部位专用空调优化改造，1、3号楼空调系统的优化改造等；
 - (2) 全院生活热水系统：包括蒸汽管道、热源方式、制取热水的设备等，二号楼的生活热水系统设备优先改造；
 - (3) 全院照明系统：包括1、2、3号楼的灯具全部改为LED灯具（大部分已更换为LED灯），建筑范围内其它楼宇的照明灯具改造，公共区域照明的控制系统等；
 - (4) 其它用能设备的节能改造：如电梯、水泵、食堂灶具等。

3.5.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承诺完成的信息化智慧平台建设部分如下：

名称	内容
智慧能源监管平台	1、能源分项计量；2、运营监测；3、用能分析和排名；4、医院环境分析；5、用能安全模型；6、支持医院总体指标分析；6、能源 KPI 管理；7、安全告警管理；8、碳排放计量；9、节能量核算；10、能源监管平台显示系统等
后勤保障服务信息化平台	1、运维管理监测系统；2、机电设备信息管理系统；3、机电设备运行管理系统；4、无线机房设备巡检系统；5、线上线下维修报修系统
楼宇自控平台	1、现有 BA 系统与本次技改建设 BA 系统整合； 2、BA 系统设备集成包括本次技改设备和原有设备如：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群控主机、汽水热交换器、变频恒压供水系统、电梯、高低压配电后台（只监视、结合智慧能源监管平台信息采集）等。涉及上述设备开放通讯协议、RS485 通讯端口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不予调整。 3、实现空调机房设备如：冷水机、热交换器、水泵、冷却塔等设备的联动控制、群控和变水量运行。

(1) 对院内建筑范围楼栋用电、用水及制冷制热量完成一、二、三级计量（三级计量必须计量到每个病区和科室），能对燃气总量（不涉及楼层分项计量）及建筑内冷冻机房、锅炉房、生活热水系统、采暖系统及总能耗进行自动数据采集，各病区、科室的能耗数据每月进行采集，形成电子能耗报表。

(2) 平台具备能耗数据实时监测、图表显示、自动统计、节能分析、数据存贮、报表管理、数据上传等功能，能科学地控制耗能设备的运行方式，节约能源、提升管理和优化运行，降低能源成本，提高管理效益。

(3) 平台对公共区域及设备机房具备监测控制、报警等功能：如公共区域的照明可监可控，机房设备运行预警，设备运行日志管理等。

(4) 一站式后勤维修服务平台：各科室、病区通过平台报修，能够了解维修进程及维修结果。平台具备报表、图表功能等，能够及时掌握维修的完成情况，提高维修服务的时效和服务的满意度。

3.6 投资改造预算总额和期限：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其中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投资不低于 1500 万元，后期追加投资或使用期限小于 10 年的设备更新及维修不低于 500

万元。乙方投入核算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具体投资清单由甲乙双方根据最终实施情况以后期双方书面盖章确认的清单为准。

3.7 运营管理范围

3.7.1.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7.2.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

3.7.3. 项目内容：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公司为甲方提供整个院区范围内的中央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生活热水系统、蒸汽锅炉、手术室的净化空调、能耗监控平台等。在合同期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

3.7.4. 本项目目前耗能状况：

综合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现有，耗能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平均值
电(万 kWh)	30314273	34453768	34074775	32947605.33
电费(万元)	22152057.22	22258083.03	20014100.27	21474746.84
天然气(万 m³)	2350046	2402888	2334723	2362552.33
天然气费用(万元)	8410580.77	8781401.15	7884947.49	8358976.47
用水量(t)	836188	1270990	885587	997588.33
水费(万元)	3286218.84	4994990.70	3107837.70	3796349.08
总标煤能耗(tce)	6650.95	7261.12	7098.74	7003.60

3.7.5 本项目节能效果的测定：节能效果的测定由双方认可的住建部门备案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评估认定。

基准能耗：以招标文件为准

3.7.6 在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内，由乙方负责医院的能源托管服务，包含制冷、采暖、卫生热水及蒸汽等能源系统；由乙方负责医院的电力、自来水、天然气（含食堂用天然气）基础能源费的缴纳工作。如乙方怠于缴纳能耗费用，由乙方承担供电供气供水部门的相关滞纳金。

3.7.7 运行人员费用是指驻场管理人员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劳保费用、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其它福利等所有费用。

3.7.8 维修材料按照安装工程定额，主材由甲方采购，乙方按需求领用，辅材及维修工具等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辅材按照约定包干总价进行。

3.7.9 如合同期内 CPI 变动过大，后续辅材费用及人工费双方可协商调整。

第四节能源费用付款方式

4.1 双方确定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投资、设计、施工并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由乙方派出专业技术团队（须由一人负责总协调工作，并至少包含一名智能化（机电一体化）专业、一名暖通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日常运营维护及管理，甲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项目消耗的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① 能源托管费用收费标准：人民币 3066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叁仟零陆拾陆万元/年）。

② 运行人员费用和维修辅材费用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支付方式：现汇。

4.3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上述能源托管费用。

4.3.1 甲方应于每个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能源托管费用（该月能源托管费用 = 能源托管费用收费标准 ÷ 12）；乙方应根据该月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向当地供电供气供水部门缴费，并向甲方提供缴费凭据。如发生该月实际发生能源缴费多于该月能源托管费用的，乙方自行负责超支部分。

4.3.2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税率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按照医院签票流程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如因乙方延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未能 10 日前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无需承担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4 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通报上月电、气、水等能耗明细及费用。

第五节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本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5.2 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

5.3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配合乙方或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5.4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5.5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为乙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5.6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

5.7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8 甲方为乙方安排驻场人员的办公场所，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门禁和食堂就餐卡，费用由乙方自付，便于乙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及时的应急响应。

5.9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应确保本项目的使用，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改造或安装用能设施设备，相关费用调整参照第七节。

5.10 甲方将对乙方设备改造、现场管理、人员、相关记录台账报表、培训机制等进行全面管理、考核；

5.11 甲方应建立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单制度，在收到乙方工作联系单后予以及时回复和处理。

5.12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属于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六节乙方的义务

6.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乙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及时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

6.2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木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须经甲方批准，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具体投资设备、改造方案、施工措施等经双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6.3 乙方应当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6.4 乙方应当在合同期满前，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6.5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6.6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6.7 乙方应配合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或甲方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6.8 乙方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期内严格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配合甲方完成合同能源管理相关工作。

6.9 乙方应按投标方案中的合同能源管理方案进行合同能源管理；如乙方未能按投标方案中的合同能源管理方案进行管理，视为乙方违约。

6.10 乙方需自行配备各项设备工具和专业工具，每年向甲方提供专业工具检测报告，符合标准要求的专业工具方可继续使用，如压力表、摇表、万用表等；

6.11 乙方如需对相关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需提前提供改造方案，并经过原设备厂家、和甲方论证并同意后，方可进行技改工作；技改期间乙方要确保各项设备正常使用，每日向甲方提供技改相关内容和工作日志，每周进行工作汇报，每月进行工作小结；如经发现未完成相关工作，视为乙方违约。

6.12 技改期间甲方有权委派专业人员全程参与技改项目；

6.13 乙方对设备进行技改要充分考虑因技改导致设备故障时能第一时间恢复为原来管

控模式，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转；

6.14 技改后设备管理由甲方监管，乙方操作，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各项设备运行数据报表，每月向甲方提供对报表数据分析报告；

6.15 甲方有相关接待、检查任务时，乙方需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6.16 因设备技改造成设备故障和相关投诉，如未完成，视为乙方违约。

6.17 因设备技改和人员管理不到位而造成主要设备损坏、安全事件、刑事案件等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18 乙方应建立与甲方的工作联系单制度，在收到甲方工作联系单后予以及时回复和处理。

6.19 乙方在现场的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为其人员购买保险。

第七节项目的更改

7.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7.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须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如需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如需要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的，应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以减少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节能效益不利影响。

7.5 关于收费标准的调整机制：

7.5.1 当能源单价发生变化：本项目合同中收费标准的测算，是基于本合同签署时国家现行价格标准，其中用电现价为：0.58 元/度（含税），天燃气现价：3.21 元/立方米（含税），水现价：3.93 元/立方米（含税）。若在本合同托管期限内，水电气单价发生变化，能

源托管费用收费标准调整机制为：当水、电、气任何一种基础能源价格发生变化时，计算方式作相应调整，（调整值=该能源上月实际耗量*基础能源上月价格变化值，每季度进行一次调整），乙方每月 20 日-25 日期间向甲方通报上月电、气、水等能耗明细及费用。当热源类型、热值变化时，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由双方另外商定。

7.5.2 建筑面积发生变化：当服务建筑面积（现为：28.617 万平方米）发生变化时，当月起每月按照变化面积占原建筑面积的比例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基于 7.5.1 调整后的能源托管费用）进行增加或者减少。

7.5.3 就诊量变化：以前三年度床位数平均值（床位数：2732）作为基准，后期床位数超过 2%变化时，双方就能源费用进行调整。托管期内，每年 1 月底对上一年全年实际床位数进行统计，并对上年的能源托管费用基准同比例进行修正。方法如下：

$$\text{上年能源托管费用修正值} = \text{上年能源托管费用} \times \text{上年度床位数变化率 (\%)}$$

7.5.4 其它突发情况：如发生突发事件（非乙方原因）造成实际使用能耗超出基准能耗 1%的，按实际发生的能耗调整托管费用。

7.6 乙方自行投资开展院内各能源项目综合节能改造，能源综合节能率 $\geq 13.5\%$ （招标范围内建筑能耗折算标煤计算，与国家“十四五”规划中能源降低目标一致，项目节能率的确定可按照 GB/T 13234 节能量计算方法及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正式托管后，年节能率连续 2 年达不到 13.5%，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7 乙方应按甲方能源总包方案的要求，负责合同期内医院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享有能源节省电费气费的效益获得权，同时承担能源电费气费超支的风险。节能技改完成后，年节能率在 18%以下总额包干，超出 18%部分甲方分享 5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上一年度节能报告，获得甲方认可之后，该金额乙方应在报告出具后的三个月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如乙方怠于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之后应付乙方的托管费用中一次性扣除。

第八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乙方在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内拥有乙方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项目结束后，且甲方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后，乙方无条件将产权移交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该项目财产正常运行，并承诺为其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

合同到期且甲方按约付清全部能源托管费用后，甲方无偿取得乙方所投资的设备及设施的所有权。甲方原有设备及委托乙方进行维保设备的所有权始终归甲方所有。

8.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全周期内的所有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

8.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一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终止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时，项目财产依照第 11.6 条的规定处理。

8.4 在本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等的风险和补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节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每天应当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9.2 如甲方违反除第 9.1 条外的其他义务，乙方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根据第三方评估的结果按实赔偿。

9.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过错造成，则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改造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每日向甲方支付误工的赔偿金。

项目合同期内，如因乙方改造设备损坏或乙方未及时维护设施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如果乙方违反除 9.3 条外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 (a) 缩短乙方能源托管的时间：按现有托管时间进行相应缩短，直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
- (b) 降低乙方的收费标准：按现有收费标准进行相应降低，直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
- (c) 在付款时扣除甲方实际损失费用；
- (d) 依照第 11.5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5 乙方相关人员应按甲方既往用能使用时间和频次等提供保障服务，并符合“医院用能（水、电、气）管理要求”，如相关人员未能提供相应保障，甲方按每次 2000 元/次进行处罚，款项在当次能源服务费支付时直接扣除。

9.6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第十节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历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节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5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1.3 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 90 日历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且按照本合同 11.7 条处理项目财产并追索违约金。

11.4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 90 日历日时，且延误原因可归咎于乙方，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5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属于该方违约，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第 11.6、11.7 条承担违约责任：

- (a)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 (b)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 (c)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得到纠正。

11.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如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按照本合同 11.7 条约定处理；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收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不能影响医院正常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甲方要求保留乙方投资的设备及工程设施的，双方同意按以下价格购买乙方所投设备及工程设施：

$$\text{甲方购买价格} = A \times (B+C) \times 0.75$$

A: 系数=(总收费年限-乙方已收费年限)/ 总收费年限，总收费年限含按合同约定情形延长的收费年限。

B: 乙方投资总额。(具体以审计单位审计金额为准)

C: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解除、终止之日的利息(以合同签订当年银行基准利率的 4 倍为计算标准)之和。

11.7 甲方违约乙方解除、终止合同的，乙方已取得的能源托管费用不予返还，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甲方应支付违约金} = A \times (B+C) \times 1.25$$

A: 赔偿系数=(总收费年限-乙方已收费年限)/ 总收费年限，总收费年限含按合同约定情形延长的收费年限。

B: 乙方投资总额。(参照 3.6 条具体以审计单位审计金额为准)

C: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解除、终止之日的利息(以合同签订当年银行基准利率的 4 倍为计算标准)之和。

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服务费、滞纳金以及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后，乙方所投资的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7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十二节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除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节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第十四节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为经双方确认需要保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设备材料信息、图纸、方案、报价、能耗数据、报表等。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所有涉及此项目的人员。

保密期限：至合同执行完毕前或双方另行约定。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中的保密协议。

第十五节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任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调解费以及诉讼费等，由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判文书中认定负主要责任的一方承担。

第十六节保险

- 16.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依照国内相关规定。
- 16.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十七节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

- 17.1 乙方保证在整个项目技术方案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都具备使用许可（如有必要）。
- 17.2 涉及本项目的系统运行记录和财务数据等所有本项目相关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用于商业推广。

第十八节费用的分担

- 18.1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谈判和订立本合同的花费。
- 18.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费用。
- 18.3 受限于第 18.2 条的规定，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规定，则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监测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设施、技术购置、更换、培训的费用。如需第三方检测，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九节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9.1 双方分别保证各自委托代理人（如有）有足够的权限确认、签署本合同，其签字或签章具有和法人代表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其职责如下：全程负责项目的联系、实施、现场、协调、方案确定。

甲方指定 虞忠 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3961413637

乙方指定任俊 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8851572595。

- 1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快的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9.4 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附件部分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并以合同正文确定的原则和精神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

19.5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以纸质盖章的原件为准。

19.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19.7 合同文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单位地址: 320400 江苏省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航
印宋航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陈洪海

日期: